

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爱县民政局文件

博发改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规范整合博爱县殡仪馆殡葬服务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
博爱县殡仪馆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豫纪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就博爱县殡仪馆殡葬收费项目予以规范整合，在深入开展价格调查、征求社会意见、集体审议等工作基础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进一步规范县殡仪馆基本服务延伸服务收费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4 项，包括：遗体接运、遗体暂存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
（一）遗体接运。博爱县辖区内使用殡仪车运尸，每具遗体收费 270 元，包含装袋（含遗体袋）、抬尸、消毒、卸尸、运尸；特殊尸体接运及跨县、市的运尸收费，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。

（二）遗体暂存。7 天内，正常尸体每昼夜收费 40 元；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 60 元；超过 7 天的，每昼夜收费 80 元。

（三）遗体火化。包含炉面护垫，16 周岁（含 16 周岁）以上的每具尸体收费 280 元，不满 16 周岁的收费减半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。第 1-5 年（含 5 年），寄存费用 30 元/年；第 6-10 年（含 10 年），寄存费用 40 元/年；第 11-20 年（含 20 年），寄存费用 50 元/年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延伸服务项目 5 项，包括：遗体整容、使用解剖设备及服务费、使用验尸设备及服务费、告别厅、追悼堂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（殡葬服务单位收费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收取，下浮不限）。

（一）遗体整容。正常尸体美容（含描眉刮脸），30 元/次；特殊尸体的整容收费，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使用解剖设备及服务费。100 元/次。

（三）使用验尸设备及服务费。50 元/次。

(四) 告别厅。包含厅内设施，费用 150 元/次。

(五) 追悼堂。包含厅内设施，费用 200 元/次。

请你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博爱县民政局《关于规范整合博爱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(博发改〔2025〕47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: 博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

博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(一)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				
序号	项 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含装袋(含遗体袋)、抬尸、卸尸、消毒、运尸	270 元(博爱县辖区内),特殊尸体接运及跨县、市的运尸收费,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	实行政府定价
2	遗体暂存	尸体冷藏存放	正常尸体 40 元/天,特殊尸体 60 元/天,超七天 80 元/天	
3	遗体火化	包含炉面护垫	16 岁(含 16 周岁)以上的 280 元/具,不满 16 周岁的收费减半	
4	骨灰寄存		30 元/年(1-5 年含 5 年); 40 元/年(6-10 年含 10 年); 50 元/年(11-20 年含 20 年)	
(二) 延伸服务收费项目				
序号	项 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5	遗体整容	正常尸体美容(含描眉刮脸)	30 元/次	实行政府指导价
6	使用解剖设备及服务费		100 元/次	
7	使用验尸设备及服务费		50 元/次	
8	告别厅	包含厅内设施	150元/次	
9	追悼堂	包含厅内设施	200元/次	